

山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暂行办法

研究生函【2017】41号

为做好学校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4号）和《山东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若干规定》（鲁理工大办发〔2017〕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长为组长，纪委监察处、研究生院以及各研究生招生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制定学校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发展规划；分配年度招生计划；指导监督并协调各单位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审定博士研究生录取名单等。

各研究生招生单位成立以行政负责人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博士研究生的复试与录取工作。其主要职责为：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博士研究生复试考核方案和录取办法，确定拟录取名单等。录取办法和拟录取名单须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由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各学科成立以博士研究生导师为主的5人及以上的复试考核小组，根据本单位复试方案，结合学科特点，具体实施综合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等。

二、计划安排

(一) 学校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统筹考虑各学科之间、学科研究方向和学科导师的均衡，制定当年的分学科招生计划。

(二) 硕博连读研究生占当年招生计划。

(三) 具有当年招生资格的导师招收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1人(含硕博连读研究生)。

(四) 若学科未能完成招生计划，学校将收回差额部分，在其他学科进行调整。

三、复试工作

(一) 复试分数线与比例

博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由学校根据当年考试情况统一划定。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一般按照1:2比例组织复试，生源充足的学科可以适度扩大差额比例。

(二) 复试内容与要求

1. 思想政治品德。全面考察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等方面，面试中应审核考生提供的政审材料，重点考核有无“法轮功”、思想偏激等行为，形式由各单位自行组织，考核结果以合格或不合格记录，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录取。

2. 面试。面试包括英语面试（含听力、口语测试）、专业能力综合测试等。

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形式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如有需要，可从外国语学院聘请教师参与测试。

专业能力综合测试主要考察学生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与素质。应全面考察学生专业基础理论、专业实践与创新能力、人际沟通与团结协作等方面的综合素质等，重点考核硕士生阶段的科研工作情况和对专业知识掌握的深度与广度。

3. 考核标准

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考核标准由研究生院统一制定，从三个方面（听力和口语、专业基础与实践创新能力、沟通与合作能力）进行分等级评价，其中听力和口语占 30 分、专业基础与实践创新能力占 50 分、沟通与合作能力占 20 分。考核评价标准见附件。

4. 考核要求

各学科复试小组须在面试中仔细审核考生提交的专家推荐书、硕士研究生论文、成绩单和科研成果及奖励等材料，考核形式由各小组根据备案的考核方案和实施细则自行组织实施。

面试过程中做好记录，填写《博士研究生复试考核表》并给出评价意见。复试小组成员分别为每位学生打分，最终以平均分四舍五入计入面试成绩。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面试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复试需全程录音录像，音像材料于复试后报研究生院备查。

四、体检工作

考生体检须在三级甲等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文）执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录取工作

（一）总成绩计算

学校按初试各科成绩和面试成绩加权计算总成绩，权重由各单位自行设定。

（二）录取程序

1. 各单位根据制定的录取办法、招生计划和总成绩，自主确定本单位的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须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

2. 研究生院审核拟录取名单，政审、体检等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3. 研究生院将审核后的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当年录取名单。

4. 录取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5. 已录取而放弃入学资格者，导师下一年度停招一年。

（三）调档审核

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须调取人事档案。学校对拟录取考生发出《调档函》进行审核，考生持函自行办理调档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人事档案邮寄至研究生院。

审核合格者发放录取通知书，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档案退回原单位。

六、监督和复议

(一) 学校纪委监察处和研究生督导专家对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复试期间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确保投诉、申诉渠道的畅通。

(二)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对于考试成绩和录取结果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三) 各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考生的复试录取结果负责。考生如有异议，各单位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向考生做出书面或口头答复。考生如对招生单位作出的答复不认同，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复议，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查，并按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七、工作纪律

(一) 各招生单位须对所有参加复试录取的工作人员进行纪律培训，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教育部、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及学校有关博士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各项规定，不得有任何违规违纪的行为。

(二) 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考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任何与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有关的工作。

(三) 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当事人，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八、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规定不符时，以国家规定为准。

九、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面试考核评价标准

测试项目	分等级评价标准	分值
听力和口语	A 熟练运用英语进行日常和专业交流，具有良好的英语听说能力。	20-30
	B 能够运用英语进行日常交流，具备较好的英语听说能力。	10-20
	C 能运用英语进行简单交流，具备有限的英语听说能力。	5-10
	D 英语交流有障碍。	0-5
专业基础与实践创新能力	A 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实践创新能力强。	40-50
	B 能够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实践创新能力。	30-40
	C 基本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实践创新能力	20-30
	D 不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实践创新能力不够。	0-20
沟通与合作能力	A 积极向上，乐观自信，善于沟通，工作协调能力强，富有挑战精神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15-20

	B 心态健康，积极热情，具有良好的人际交流和团队协作能力。	10-15
	C 具有一定的团队合作和人际沟通能力	5-10
	D 表现出基本的人际沟通能力	0-5